

「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口道路開闢工程」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口道路開闢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公聽會。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參、地點：

桃園市大園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一樓視聽室(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

肆、主持人：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林育廷代

記錄：張育熒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許雅婷、陳麗梅、甘惠珍、溫子賢

陳賴立委素美國會辦公室：蔡主任振富

游議員吾和服務處：助理林文川

徐議員其萬服務處：郭主任來全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錄一—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本案為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口產業道路瓶頸路段，打通路段計畫寬度 8 公尺、全長 60 公尺。

本案為產業道路瓶頸路段，因用地未取得，公所無法養護，路面崎嶇不平，易發生危險。打通後路寬 8 公尺，雙向車道，與既有產業道路順接，

預計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路口打通後，可連接產業道路通往海峰大橋至中山南路，並改善道路系統之瓶頸，強化大園區田心里道路運輸機能，提昇服務功能，健全聯外道路運輸網。



圖 1、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路口道路開闢工程計畫路線示意圖

二、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道路新闢工程，總長約 60 公尺，道路計畫寬度為 8 公尺。西起自華興路二段、田溪路口，東至大園區華興段 754 地號土地止與既有產業道路順接。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為東西向道路，西起自華興路二段、田溪路口，末端至大園區華興段 754 地號土地止與既有產業道路相順接，南側臨鐵皮屋。(如圖 2)



圖 2、用地範圍四至概況圖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其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如下表：

表 1—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統計表

土地權屬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公有土地		0	0	0.00%
公私共有		0	0	0.00%
私有 土地	臺灣農田水利會	1	40.7	10.04%
	其他私有地	3	364.82	89.96%
合計			405.52	100.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經初步調查，用地範圍已供通行使用，水泥鋪面破損，無地上物，用地勘選已避開住宅聚落建築物。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如下表：

表 2—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土地筆數	面積(m ²)	比例(%)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54.3	13%
	交通用地	2	351.22	87%
合計			405.52	100%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有鑑於「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1. 耕地、
2. 建築密集地、
3. 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4.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及
5. 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本計畫為**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口產業道路瓶頸路段打通**，本計畫路線之規劃係依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辦理，避免使用中耕地、避開建築密集地(避免建築改良物拆遷)、避免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另避免產生畸零地等原則勘選用地，另依據道路設計標準辦理勘選用地及進行定線規劃。

本新闢道路起自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口連接至既有產業道路，路線採近乎直線設計，因應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通往產業道路及海峰大橋行至中山南路運輸需求，本案規劃為寬度 8 公尺之道路，且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道路設計規範訂定相關設計參數、路線幾何設計

標準，道路等級為鄉道、地區公路，以維持用路人安全。

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全段路線已避開建築密集地等特定用地，且配合路線線型平順使路口銜接運轉順暢，以符合道路設計規範，用地勘選已降低對民眾權益侵害，經評估此路線對公共利益最大，相對損害最低，線型規劃已為最佳規劃，用地範圍已為最小限度需求。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計畫為華興路二段及田溪路口瓶頸路段，新闢道路起自華興路二段及田溪路口連接至產業道路，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全段路線為避開建築密集地、減少畸零地產生且配合路線線型平順及使路口銜接運轉順暢，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此外，路線採點對點近乎直線設計，且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勘選已達最小規模。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 盡量避免對現有計畫區、建物及設施之衝擊，以減少工程執行時所產生之阻力。
2. 本案用地勘選為華興路二段及田溪路口連接至產業道路直線路線，且為考量用地殘餘土地盡量避免產生畸零地，用地具區位獨特性。
3. 本案開通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中山南路二段東西向聯絡道路。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係永久使用性質，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取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因考量道路拓寬工程迫於公眾利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至於其他方式取得，如 1. 設定地上權 2. 聯合開發 3. 捐贈 4. 租賃 5. 以地易地等方式，經評估如下：

1．設定地上權：

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之交通事業，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計畫係為興辦道路工程，核與聯合開發立意不同，不適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捐贈：

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本府非常感謝所有權人的配合與體諒，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租賃：

因本計畫係道路開闢工程，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工程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5．以地易地：

本計畫路線係由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口開闢 8 公尺寬道路，純屬道路闢建工程，本市目前持有之財產，均有公共、公務或特定使用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以地易地尚無從辦理。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本案新闢道路工程雖為地區性之交通建設計畫，然因此案為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中山南路二段之東西向道路，因此在公益性及必要性效益層面評估計畫時，將大園區整體社會福利之觀點來評量創造之效益。



圖 3、本案路線區位示意圖

一、社會因素：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主要為大園區田心里，依桃園市大園戶政事務所 107 年 4 月之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 8,041 人，家戶數為 2,826 戶，男數 4,064 人，女數 3,977 人，男女比例平均相當。本案用地範圍內土地約計 4 筆地號土地，預計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20 人。

表 3—桃園市大園區 107 年 4 月里人口數統計表

桃園市大園區 107 年 4 月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人口數
田心里	38	2,826	4,064	3,977	8,041

(二)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內，計畫位大園區南側，區內西側各里以農業區為主，多為平原、稻田及廣闊平地，路線規劃已避開密集住宅聚落建築物，工程範圍內無地上物，用地取得不影響範圍內所有權人生活起居。且本案得作大園區南側東西向聯絡道路，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有助提升範圍內所有權人生活便利性。

(三)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沿線用地範圍無地上物，用地勘選已避開密集住宅聚落建築物，經查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身心障礙、特殊境遇之弱勢族群在此居住。本案用地取得不影響其生活起居，此區之現住居民並不需為此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之方式，故本計畫對範圍內所有權人及現住居民生活無負面影響，並可藉交通條件提升其生活便利性及用路安全。倘後續查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情形，將依規定訂定安置計畫。

(四)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為寬度 8 公尺產業道路瓶頸打通、打通行可滿足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通往產業道路及海峰大橋行至中山南路運輸需求，新闢道路不致影響居民居住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無負面效益。

二、經濟因素：

(一)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為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口瓶頸，道路打通可提升該區人車便捷且貨運暢流，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升使地區土地價值提高、產業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均可產生增加稅收之效益。

(二)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路線劃設因區位不可取代性及道路安全設計，使用農業區之交通用地，不影響糧食安全，惟本工程完工後，可幫助當地及周邊農業生產運輸，提升農業發展。

(三)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使用耕地，路線經過為農業區交通用地，用地取得不致造成農業就業人口需暫時停業或轉業，另本工程打通完工後，提供鄰近地區更便捷、安全之交通服務，增加當地就業便利性以增

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流動成有助提升居住人口與就業人口。

(四)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總經費概算約新台幣 440 萬元，本府工務局一般道路用地取得暨相關費用已編列足額經費支應。

(五)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路線規劃原則之一為盡量減少使用耕地，路線經過農業區交通用，未使用耕地，且道路之開闢可提供當地農業等貨物運輸功能，提升農業生產力及運輸便利性，提升農林漁牧產業層次。

(六)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勘選用地已考量用地殘餘土地，盡量減少畸零地產生，不影響土地利用完整性，此外，本計畫所需用土地，已儘量以交通用地為優先，並採用損失最少方式避開建築密集區並將需用土地面積達最小幅度，藉以提高沿線周邊土地利用價值，健全道路運輸功能，更確保土地完整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一)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路線具特定區位性，未經需保育之生態環境，路線經過為交通用地，計畫無破壞或影響城鄉自然風貌。

(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故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本府文化局 107 年 9 月 10 桃市文資字第 1070017307 號函)。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道路開闢為改善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口瓶頸路段，改善該區

域用路人及當地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且因道路開闢進行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預期可提供較為良好之公共環境及就業機會，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四)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範圍無位於生態保護區，亦無環境敏感區域，並配合連接現有道路系統，無破壞當地水域或生態環境疑慮。

(五)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路線避開住宅聚落，採直線最短距離設計，用地範圍內無地上物，用地勘選已避開住宅聚落建築物，且路線經過交通用地。本案道路新闢後長期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提升生活交通上的便利，增進社會整體交通運輸路網完整性。

四、永續發展因素：

(一)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從全球及東亞視野之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並規劃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交通運輸通訊面向之空間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以增強國內區域治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展。

有鑑於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台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案為本府 107 年度一般道路開闢計畫之一，本工程即依上開規劃建設，道路新闢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紓解車流縮短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促進交通發展之永續經濟面向提升。

(二)永續指標：

良好道路運輸系統規劃，可確保居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在工程方面，本案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規劃幾近直線路程，採用高效能及優先使用在地建材，新闢道路之高程參照現有路面，減少土地挖填，並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之交通議題的指標。

(三)國土計畫：

本案為本府 107 年度一般道路開闢計畫之一，位大園區之區域道路計畫，發展健全之道路系統。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為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盡量避免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五、其他因素：

本案結合區域周邊道路，大園區華興路二段連結至中山南路二段，田溪路與聖德北路。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整大園區交通網絡，可提升道路運轉效率，降低交通事故機率，改善都市邊緣土地利用，滿足整體發展需要。



圖 5、本案周邊道路計畫示意圖

六、綜合評估分析：

(一) 公益性說明：

本案為本府 107 年度一般道路開闢計畫之一，本計畫為**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路**瓶頸路段開通，打通後可連接產業道路通往海峰大橋至中山南路，並改善道路系統之瓶頸，達到提升人車便捷及安全性、加強區域開發計畫，建構健全之道路系統等計畫目的，確有執行計畫之公益性。

(二) 必要性說明：

本計畫為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路口為 8 米、長 60 米道路，瓶頸開闢後將可改善田心里與橫峰里銜接地區之交通，以利居民聯外進出，並促進地區整體發展，串聯聯外道路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三) 適當性說明：

本計畫為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路口瓶頸路段打通，本案勘選用地範圍全段路線避開建築密集地，規劃時減少畸零地產生及拆遷住家用之建築改良物，又依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及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等道路設計規範訂定相關設計參數、路線幾何設計標準，配合路線線型平順及使路口銜接運轉順暢，且路線採點對點近乎直線設計，以維持用路人安全。本案用地勘選已降低對民眾權益侵害，經評估此路線對公共利益最大，相對損害最低，線型規劃已為最佳規劃，用地範圍已為最小限度需求，符合適當性。

(四)合法性說明：

本案係屬為本府 107 年度一般道路開闢計畫之一，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具備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事業。
2.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即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徵收作業。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提問人	發言內容	回覆
第 1 場公聽會：			
1	游○寶主任	本工程計畫寬度 8 公尺(2 車道)是否足夠?希望可以拓寬為 4 車道。另外協議價購之價格希望能夠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主要為解決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路口道路瓶頸問題，因本區段產業道路為 8 公尺，考量延續性，故將本瓶頸路段依據現況地籍圖規劃為 8 公尺。 2. 協議價購將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

			規定)，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後，復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3 條規定計算而得。本案評估作業係將依不動產技術規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規定予以評估。
2	黃○洲	農業區產業道路是提供農民耕作的方便性，並不是主要解決交通流量，如果有迫切解決交通流量，應該全面規劃，不然只會造成農民負擔、危險性、環境污染。	本案為產業道路瓶頸路段，因用地未取得，路面崎嶇不平，易發生危險。打通後路寬 8 公尺，預計華興路二段與田溪路交叉路口打通後，可連接產業道路通往海峰大橋至中山南路，並改善道路系統之瓶頸，強化大園區田心里道路運輸機能，提昇服務功能，健全聯外道路運輸網，新闢道路不致影響居民居住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無負面效益。
3	黃○隆	請從中山南路至聖德路整條徵收，並拓寬為 15 公尺，不要只徵收 60 公尺瓶頸段。	本案係為處理產業道路瓶頸路段，因用地未取得，路面崎嶇不平，易發生危險，打通後路寬 8 公尺，與既有 8 公尺產業道路順接。有關整條徵收，並拓寬為 15 公尺，將另案研議辦理。
第 2 場公聽會：			
1	黃○洲	<p>(一)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p> <p>1、該道路係為方便不特定公眾人通行之所必要，而非僅通行之便利或省時。</p> <p>2、公眾通行之初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p> <p>3、需經歷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p> <p>4、非屬依據建築法規及民法等應提供公眾通行之道路。</p> <p>(二)構成公眾通行要件需符合民法第 787 條規定及民法第 851、852 條規定因時效取得通行之地役</p>	1、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私有土地因符合前開要件而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時，有關機關自應依據法律辦理徵收，並斟酌國家財政狀況給

	<p>權。</p> <p>(三)依據道路法規六米以下道路不徵收，亦即道路八米以上的道路才規于道路工程處管理，在農業區內產業道路應規於農業委員會權責。</p> <p>(四)如果只是單單解決瓶頸道路，而不做整條道路完善規劃，只是頭痛醫頭只會造成交通更不方便。</p>	<p>予相當補償。</p> <p>2、本案係為處理道路未開通路段，路面崎嶇不平，且用地未取得。</p> <p>3、有關已開闢現有道路，本府目前無拓寬之規劃設計。</p>
--	---	--

壹拾、散會：下午 2 點 50 分（以下空白）。